平利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

第二十二次会议

1月9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汪贤存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陈首松、田先聪、刘永恒、柯昌富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吴代强，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马朝阳，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唐如刚，县政协副主席王恩菊，县法院院长王超，县检察院检察长陈猛及部分县人大代表应邀出席或列席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决定免去陈亮同志县检察委员会委员、县检察院检察员职务，袁勋、杨伦格、白晓明、张思志、陈麟5名同志县检察院检察员职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表彰2019年度人民满意单位的决定（草案）》《关于表彰2019年度人民满意公务员的决定（草案）》《关于表彰2019年度人大工作先进镇的决定（草案）》。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陈亮等同志免职的决定

（2020年1月9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陈 亮同志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杨伦格、袁勋、白晓明、张思志、陈麟同志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表彰人民满意单位的决定

（2020年1月9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中省市驻平各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县委全委会总体部署和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县上下聚焦脱贫摘帽目标，紧扣追赶超越和“五个扎实”要求，苦干实干、砥砺前行，为夺取脱贫摘帽全面胜利、稳中求进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经县人大代表和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无记名投票评选，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授予政府办等10个单位为2019年度“人民满意单位”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人民满意单位继续发扬成绩，再创佳绩。

县人大常委会号召，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中省市驻平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县委十六届八次全会和本次会议部署，依法行政、担当作为，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努力创造一流业绩，为实现平利同步小康、振兴美丽乡村而努力奋斗！

附件：人民满意单位名单（10个）

政府办 扶贫局 财政局 检察院 司法局

审计局 法 院 民政局 农商银行 税务局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表彰人民满意公务员的决定

（2020年1月9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一府一委两院”广大公务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立足本职,服务大局，务实担当,廉洁勤政，塑造了公务员的良好形象，为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根据《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人员中评选人民满意公务员的实施办法》的规定，经县人大代表和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无记名投票评出，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授予：罗显平等10名同志2019年度“人民满意公务员”荣誉称号。

县人大常委会希望,全县广大公务员要以人民满意公务员为榜样，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实担当,苦干实干，为奋力夺取我县同步小康全面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人民满意公务员名单（10名）

罗显平 胡维忠 陈 熙 陈晓军 杨孝军

王 强 袁守波 邓立海 汪道鹏 曹 俊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表彰人大工作先进镇的决定

（2020年1月9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全县各镇人大在县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镇党委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和省市县关于加强改进人大工作的系列要求，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全面推进镇人大规范化建设，各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为激励先进，推动镇人大更好履职尽责，促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县人大常委会决定对2019年度人大工作成绩突出的老县镇、广佛镇、八仙镇、大贵镇、城关镇、长安镇六镇人大予以表彰，授予“人大工作先进镇”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人大工作先进镇保持荣誉，砥砺奋进，再创佳绩。其他各镇人大要向受表彰的镇看齐，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积极发挥基层人大职能作用，为开创镇人大工作新局面作出新贡献。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2019年度民主测评情况的通报

（2020年1月9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按照《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对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和中省市驻平单位进行民主测评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规定，现将2019年度民主测评情况及测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度民主测评工作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领导下，组成四个测评评选组，分别深入到11个镇开展民主测评工作。

2019年度民主测评应参加县人大代表165人，发放民主测评票165份，收回154份。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实参加测评投票27人，收回27份。共计收回有效测评票181份。本次测评对象为：县级国家机关单位30个（县政府组成部门26个、国家机关3个、直属事业单位1个）；中省市驻平单位20个（中省市驻平行政单位5个、企事业单位15个）。共50个机关单位。

二、民主测评结果

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按照得票（含基本满意票）高低排序满意单位为：政府办、扶贫局、财政局、检察院、司法局、审计局、法院、民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教科局、公安局、交通局、人社局、县监察委员会、水利局、退役军人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卫健局、统计局、行政审批局、医保局、经贸局、住建局、市监局。基本满意单位为：应急局、信访局、招商服务中心。没有不满意单位。

中省市驻平单位按照得票高低排序满意单位为：农商银行、税务局、农行、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气象局、供电局。基本满意单位为公路段、人行、养老经办中心、邮储银行、邮政公司、长安银行、烟草局、新华书店、广电网络公司、财险公司、电信公司、人险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没有不满意单位。

（累计满意票380票以上为满意单位）

民主测评结果按照县级国家机关单位、中省市驻平单位两个类别分别取前8名、前2名作为表彰单位。

三、民主测评结果处理

根据《实施办法》规定，对2019年度民主测评结果如下处理：

1、民主测评结果在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上以县人大常委会文件予以通报。

2、县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对处于满意的县级国家机关单位前八名的政府办、扶贫局、财政局、检察院、司法局、审计局、法院、民政局8个单位，处于满意的中省市驻平单位前两名的农商银行、税务局分别授予2019年度“人民满意单位”荣誉称号，颁发荣誉奖牌。

3、对中省市驻平单位，民主测评结果以文件形式抄送其上级主管部门。

4、民主测评结果纳入县对各机关单位综合考核内容。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2019年度人民满意公务员

评选情况的通报

（2020年1月9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按照《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人员中评选人民满意公务员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规定，现将2019年度人民满意公务员评选情况及评选结果通报如下：

2019年度人民满意公务员评选工作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领导下，组成测评评选组先后深入到11个镇开展了民主评选工作。

2019年度人民满意公务员评选应参加县人大代表165人，发放公务员评选票165份，收回154份。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实参加评选投票27人，收回27份。共计收回有效评选票181份。评选的对象为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24人；县监察委员会委员以上人员5人；县法院审判员以上25人;县检察院检察员以上13人。共67人。

按照《实施办法》规定，人民满意公务员评选结果分政府组成部门、县监察委员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四类分别取前7名、1名、1名、1名作为人民满意公务员表彰人选。评选结果为：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按照得票（含基本满意票）高低排序，处前7名的为：罗显平、胡维忠、陈熙、陈晓军、杨孝军、王强、袁守波；县监察委员会得票处前1名的为邓立海；县法院得票处前1名的为汪道鹏；县检察院得票处前1名的为曹俊。

根据《实施办法》规定，对2019年度公务员评选结果作如下处理：

1、评选结果在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上以县人大常委会文件予以通报。

2、县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对罗显平、胡维忠、陈熙、陈晓军、杨孝军、王强、袁守波、邓立海、汪道鹏、曹俊10名同志授予2019年度“人民满意公务员”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